

#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 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社會局周副局長麗華代理

肆、出席人員：

王委員如玄、林委員錦松、姜委員志俊、章委員慈育、師  
委員豫玲（周副局長麗華代）、石委員素梅（林科長秀  
風代）、林委員建元（謝科長新生代）、盛委員治仁  
（張簡任研究員釗嘉代）、邱委員文祥（陳主任秘書正  
誠代）

伍、列席人員：

衛生局：林副處長碧芬、劉衛生稽查員純蓉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江科長德輝、莊代股長裕寬、陳燕  
山（紀錄）、裴芳萱、沈志勳

陸、未出席人員：郝主任委員龍斌、吳副主任委員秀光、羅委  
員淑蕾、熊委員光華（以上人員請假）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一、截至 97 年 3 月 10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98,486,285 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40,623 元整，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90,745,662 元整。

二、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悉數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

三、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

（一）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3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37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00,526,451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http://www.dosw.tcg.gov.tw)）公開

徵信。

- (二)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 25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72,444,961 元整，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46,247,344 元整，剩餘金額新臺幣 26,197,617 元整；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 9 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4,003,971 元整。尚在執行中者 3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4,077,519 元整。
- (三) 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新臺幣 298,486,285 元整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新臺幣 120,201,588 元整。
- (四) 本委員會截至 97 年 3 月 10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10,420,799 元整（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

案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

說明：「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含：「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感染控制裝備暨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等 6 項子計畫，執行期間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補助項目	內 容	成 果 (至 97.1.31 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醫療費用 補助(含臨 時工資)	補助 92 年 染 SARS 時至 97 年 6 月 10 日期間 與 SARS 相關之 門診、住院部分 負擔醫療費用 (不包括掛號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20 位個案 (35 人次) 申請，共計申請金額為 49 萬 3,404 元整。</li> <li>2. 有關於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曾提及現仍留住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並積欠該院 200 多萬元醫療費用之染 SARS 個案，案夫認為該院有醫療疏失，故現仍與該院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中 (二審程序庭)，俟等二審審判後再決定後續安養與醫療費用補助事宜等問題。</li> <li>3. 臺北市後 SARS 時期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相關之資料處理人員工資費用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39 萬 9,000 元。</li> </ol>	227 萬 2,500 元 整	89 萬 2,404 元 整	138 萬 96 元整
輔具費用 補助	補助與染 SARS 有關之後遺症 所需輔具。 (補助額度比 照社會局身心 障礙者生活輔 具器具非低收 入戶費用補助 標準)	僅申請 1 案，但因缺部分文件申請不合格，又因相關資料個案無法確定向何公司購買，經聯繫補助公司仍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故予退件。 (本府衛生局依姜委員意見修正)	10 萬元整	0	10 萬元整

補助項目	內 容	成 果 (至 97.1.31 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染 SARS 可 能病例健康 檢查	1. SARS 抗體 檢驗 2. SARS 可能 病例健康檢 查 3. SARS 健康 檢查資料分 析	1. 三項之檢查與資料分析 成果業於 96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後 SARS 時期人 文關懷國際研討會」中進 行發表。 2. 另有關 SARS 抗體檢驗 部分，依委員會第 13 次 會議建議將進一步進行 人類白血球抗原分析， 預估將進行 165 組配對 研究，推估預算金額 99 萬元整，將於本次會議 提案 3 討論。(本府衛生 局依姜委員意見修正)	358 萬元 整	245 萬 2,113 元 整	112 萬 7,887 元

補助項目	內 容	成 果 (至 97.1.31 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 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1. 染 SARS 可能病例個案管理與服務 2. 染 SARS 可能病例長期照護、復健及心靈關懷服務 3. 病友支持團體成立及相關講座 4. 醫療院所防疫教育訓練 5. 民眾防疫教育訓練 6. 舉辦後 SARS 時期人文關懷國際研討會	1. 第一年執行成果：於 95 年 4 月 14 日依政府採購法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標辦理，第一年成果業於 96 年 6 月 14 日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已完成書面驗收及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2. 第二年執行期程自 96 年 4 月開始，行政授權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繼續辦理。 3. 「2007 後 SARS 時期人文關懷國際研討會」，業於 11 月 21 至 22 日 (1.5 天) 假臺北喜來登飯店辦理，並圓滿結束，將另行專案報告。 4. 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精神疾病與治療及追蹤研究」，預估將進行 22 名曾染 SARS 醫護人員問卷及生化測試，推估預算金額 33 萬元整，將於本次會議提案 4 討論。 (本府衛生局依姜委員意見修正)	735 萬 4,650 整	487 萬 8,858 元 整	247 萬 5,792 元 整 (預估第 2 年執行經費 209 萬 9,550 元將於下半年度進行核銷，賸餘經費將為 37 萬 6,242 元整)



補助項目	內 容	成 果 (至 97.1.31 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感染控制裝 備計畫	充實感染控制 裝備—輕便型 負壓隔離防疫 裝備、感染性廢 棄物安全密封 袋、傳染性疾病 遺體密封袋	<p>1. 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 執行金額 40 萬 8,000 元 採購 170 個</p> <p>2. 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 備：共計採購 12 套。依 據防疫諮詢委員會決議 移撥至本市因應新型流 感疫情將徵用之非感染 症防治醫院各 1 套，以 加強其防疫裝備，相關 移撥事宜業於本委員第 11 次會議報告核備。</p> <p>3. 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 袋（因未達廠商出貨量 故暫停採購），預算經 費挪至採購輕便型負壓 隔離防疫裝備，業於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提報核 備。</p> <p>4. 該部份採購業於 95 年 3 月底完成所有採購程序。 （本府衛生局修正）</p>	119 萬 2,850 元 整	99 萬 6,000 元 整	19 萬 6,850 元 整
防疫人員工 作津貼計畫		無特殊疫情，目前尚未動用			

補助項目	內 容	成 果 (至 97.1.31 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	1. 防疫物資儲放環境評估 2. 防疫物資儲放環境搬遷 3. 防疫物資儲放環境改善	1. 防疫物資儲放地點由原本替代役中心於 95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遷移至西寧市場存放—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4 樓（該場所約 200 坪，共區隔為 8 個隔間，分別隔間空間為 80 坪、30 坪、20 坪、25 坪，另有約 10 坪空間 4 間），業於本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並經水電技師等專業人員進行 2 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請委員追認後執行。 2. 由於臺北市之盆地地形影響平均相對濕度為 78%，為避免防疫物資受潮，影響物資效用，故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同意，業購置 10 台除濕機，維持濕度之標準。 3. 由於防疫物資屬易燃物品，依據本府研考會 96 年底考評建議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共計購置 14 個小型滅火器，經費 25,200 元整，將於本次會議提案 2 討論。（本府衛生局依姜委員意見修正）	150 萬元整	33 萬 7,110 元 整 註 1	116 萬 2,890 元 整

註 1：原提計畫物資儲放地點係為替代役中心來估算環境改善經費，經搬遷至西寧市場 4 樓後，實際所需經費較少，故執行金額僅 22.5%。（本府衛生局依王委員意見修正）

決 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將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預算）送下次委員會  
議追認。

報告案三： 案 由：「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進度報告，報 請 公鑒。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 一、本府衛生局於 94 年 1 月 24 日起，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暨倖存者民眾慰問金發放，發放資格為：
  - （一）經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Probable case，簡稱染 SARS 者）。
  - （二）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
  - （三）非設籍本市但經疾病管制局判定其感染與和平醫院有關。

二、截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慰問金發放進度：

預算金額：9,352 萬元整

預算完成率：80.08%

個案 狀態	請領 其他 慰問 金	發放 金額	應領人數										核銷金額	
			小 計	實領 (%)	未領									放棄
					小 計	無繼 承人	失聯	外籍 人士	拒領	移民 除籍	資格 不符			
存活	有	10 萬 <sup>註1</sup>	10	8 (80%)	2	1	1	0	0	0	0	0	80 萬	
	無	20 萬	223	201 (90.1%)	22	4	6	7	0	2	2	1	4,020 萬	
死亡		50 萬	91	68 (75%)	23	8	8	4	3 <sup>註2</sup>	0	0	0	3,380 萬 <sup>註3</sup>	
總計			324	277 (85.50%)	47	13	15	11	3	2	2	1	7,480 萬	

註 1：曾領取其他慰問金者僅可再領 10 萬元。

註 2：有關罹難者慰問金 3 人家屬已取得聯繫，但因繼承人眾多彼此間又有糾紛，故不願再協調並領取，但也不方便簽署拒絕領取同意書。

註 3：兩死亡個案已領取 10 萬元補助，故僅核發 40 萬元。

三、依委員會要求再次清查未領取個案資料，避免該項

政策美意無法貫徹執行，經多方努力：包含發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清查個案聯絡地址，並由資訊室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清查個案下落，再由本府衛生局同仁實地訪查個案，仍未尋獲之失聯者，則進一步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尋找，結果後

續共再完成 1 案，未完成請領人數共計 47 人，**相關分析如上表**；另 2 名倖存者身分為榮民，目前移居國外，已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進行國外聯繫方式查詢，結果查獲 1 名之聯繫資料，另一名不詳，將進一步函知該個案辦理慰問金申請手續，目前已請個案就身分進行海峽兩岸驗證程序中。

#### **決 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先將本案餘款繳回本府社會局後，採逐案經費撥款、核銷。

#### **捌、提案審議：**

<b>提案一：</b>	<b>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b>
<b>案 由：有關染 SARS 可能病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提請討</b>	

#### **說 明：**

- 一、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秦 00 先生於染 SARS 後，於榮總住院及門診治療心臟病變，共花費 9 萬 7,329 元

整醫療費；然因 SARS 為一新興傳染病，醫學所知有限，醫師無法確定是否為染 SARS 之後遺症，故是否可納入染 SARS 可能病例醫療費用補助捐款之補助，提請討論。

二、另私立仁濟醫院於 92 年 SARS 疫情時爆發院內感染，部分醫療人員遭受感染，因就醫之方便性，該等人員持續於該院繼續追蹤中。依「染 SARS 可能病例醫療費用補助」原則，本府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發函規定：95 年 8 月 10 日前之門診、住院醫療費用，為各層級醫療院所皆可補助；95 年 8 月 10 日後則必須在區域級以上醫院方可補助；該院為地區級醫院，故 95 年 8 月 10 日後該等人員於該院所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則不符補助規定。依該院染 SARS 之醫護同仁請求，可否予同意於該醫院支出之相關醫療補助仍可獲補助，提請委員會討論。

三、綜上，基於照護染 SARS 個案立場，及目前醫學對該疾病引發之後遺症所知有限，依部分個案反映於申請診斷書時必須繕寫「SARS 相關之後遺症」有其實際之困難。

擬 辦：

- 一、若有診斷判斷上之疑義時，擬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委員會」之感控專家協助審查判定。
- 二、建請同意擬以專案辦理同意仁濟醫院員工在該院進行之相關診療費之醫療補助。（本府衛生局修正）

決 議：

- 一、同意「染 SARS 可能病例醫療費用補助」出現疑義時，由本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委員會」委員協助審查判定（核銷時請附審查判定相關會議紀錄暨資料）。
- 二、請本府衛生局修訂「染 SARS 可能病例醫療費用補助」原則；為爭取時效請於該原則修訂後，以書面送請本委員會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

案 由：有關本局防疫物資儲放庫房購置小型滅火器經費

說 明：

- 一、依本府「96 年防救天然災害辦理情形督考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防疫物資儲備及公共安全，本府研考會督考指示需

於防疫物資儲放處設置滅火器。鑒於購置小型滅火器涉及公共安全及物資儲備安全，故先行辦理採購。

三、小型滅火器設置數量評估，係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需於步行 20 公尺內可取得。經實地評估共需設置 14 個點，故購置 14 支「一般表面活性劑機械泡沫滅火器（6 磅）」滅火器，該滅火器藥劑有效期限為三年，設置後如未使用或無藥劑外洩情形，則於每三年更換藥劑即可。購置 14 支滅火器經費支共計新臺幣 2 萬 5,200 元整。

**擬 辦：**擬請同意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代收款/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項下支應。

**決 議：**

- 一、同意本案追認，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代收款/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項下支應。
- 二、請將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預算）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三：**  
**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

**案 由：**「染 SARS 可能病例抗體檢驗與人類白血球抗原



##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委員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於 95 年委託臺北市立陽明大學檢驗 130 位染 SARS 可能病例之抗體檢驗，檢驗成果業於第 12 次委員會中報告，為更進一步瞭解 SARS 病毒對人類血清免疫之影響與進一步分析比對，以能提供爾後臨床醫療與檢驗之重要參考，故擬延續利用此 130 名 SARS 可能病例所留存之檢體及有意願且符合受檢條件之染 SARS 個案，預估將收案 165 位個案，進行白血球抗原之分析檢驗。
- 三、本計畫延續之前 SARS 相關研究，為了進一步了解與確認人類白血球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HLA)與感染 SARS 的相關性以及 SARS 抗體存在的情形和 HLA 的關連，利用先前已抽取得 130 位曾經感染過 SARS 的血液檢體，分離出週邊血液單核球細胞(PBMC)，萃取 Genomic DNA 進行 PCR-SSOP 以鑑定出 HLA-A, B, Cw, DQB1 and DRB1 的基因型。再利用生

物統計學方法將所得到的 HLA 基因型來分析和 SARS 感染與感染後抗體存在的相關性。

四、推估計畫所需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99 萬元整。

**擬 辦：**本計畫若經決議通過，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委辦事宜，並於完成相關計畫及分析再進行成果提報。（本府衛生局修正）

**決 議：**

- 一、因「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即將於 97 年 6 月結案，故計畫經費請以新案件辦理申請及經費核撥。
- 二、同意本計畫執行，惟請補附計畫書（含經費預算）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四：**  
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

**案 由：**後 SARS 時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精神疾病與

**說 明：**

- 一、為了解 92 年染 SARS 之醫事人員，4 年後身心狀態之

恢復程度，擬針對 2003 年染 SARS 且有住院治療之醫護人員選樣進行追蹤研究與治療，追蹤該等個案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簡稱 PTSD）及其他精神疾病臨床病程、預後，以及檢查藥物之療效。該研究規劃亦將針對這些個案面談並給予 PTSD 問卷、失眠問卷、焦慮及憂鬱量表及生活品質量表，給予身體體檢生化檢查、認知功能測驗、類固醇壓抑試驗、磁共振頻譜檢查以及 PTSD 之標記 P11 RNA 濃度之檢測等，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3 萬元整。

二、研究將有助於瞭解染 SARS 後個案身心狀態的恢復情形，並可提供未來若 SARS 再來襲或新興傳染病等重大疫病來襲訂定精神心理衛生復原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亦屬於個案管理及心靈照護之一環，對未來疫災來臨時，評估前線醫療人員派駐之評估。

**擬 辦：本研究計畫若經決議通過，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委辦事宜，並於完成相關計畫及分析再進行成果提報。（本府衛生局修正）**

**決 議：**

一、因「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

畫」即將於97年6月結案，故計畫經費請以新案件  
辦理申請及經費核撥。

二、同意本計畫執行，惟請補附計畫書（含經費預算）  
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2007後SARS時期人文關懷國際研討會」成果專案	
報請公鑒。	

說明：（略）

決議：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